

附表一

編號:

臺南市 區 里(社區)活動中心場地許可使用申請書				申請日期: 年 月 日	
活動中心 名稱		參加活 動人數		冷氣使 用情形	
用途說明					
使用 日期時間	上(星期) 上(星期) 自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至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止 下 下				

茲向 貴所申請許可使用 里(社區)活動中心，自願遵守臺南市里社區活動中心設置使用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，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願由 貴所立刻廢止許可使用，所繳費用不要求退還，並接受有關機關依法處理，絕無異議：

- 一、違反政府法令規定。
- 二、違反公共秩序、善良風俗或存有安全顧慮。
- 三、未經本府核准為出租、營業或類似行為。
- 四、自行變更使用內容或轉讓他人使用。
- 五、活動影響週邊鄰居安寧，經勸導不改善。
- 六、最近一年內使用場地，曾不遵守管理規定。
- 七、蓄意破壞公物。
- 八、其他違反各該活動中心之規定。

此 致

臺南市 區公所

申請單位及負責人姓名：

申 請 人 姓 名：

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管 理 員		出 納	
承 辦 員		會 計	
承辦課長		區 長	
應繳金額	場地使用費：	審 查 意 見	
	冷(暖)氣費：	合 計	新臺幣 元整
	保 證 金：		

備註：本申請案經許可使用後，申請人如有違反申請書及『臺南市里社區活動中心設置使用管理辦法』或其他相關規定時，本所得廢止許可使用，所繳費用不予退還。使用之場地並應回復原狀，否則所遺留物品視為廢棄物處理，本所並得依行政執行法規定逕予強制執行。